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16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不得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一致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16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

簽署方：

(i)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安排其顧問或諮詢人士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應本公司、其顧問或諮詢人士要求就盡職審查提供協助。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一致的事宜，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進一步磋商，且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或訂立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諒解備忘錄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將可讓本集團受惠於自身現有業務之多元化發展，且預期可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任何簽署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Standard Ap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諒解備忘錄之潛在賣方，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12月22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